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成橡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原卿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梁榮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榮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12萬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